公司代码:601699 公司简称:潞安环能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潞安环能	60169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泽锋	范雅琳
电话	0355-5920881	0355-5923838
办公地址	山西省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董事会秘书处	山西省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证券部
电子信箱	mazefeng@163.com	fan601699@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086,472,710.34	94,805,965,098.34	-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015,423,703.27	48,746,665,950.94	-5.6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882,829,089.59	28,286,307,156.81	-2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5,826,912.01	5,848,933,509.86	-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8,592,819.94	5,833,186,937.01	-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721,584.32	12,362,475,597.65	-7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0	15.57	减少5.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	1.96	-9.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7	1.96	-9.6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8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1.43	1,837,477,312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99	119,245,386	0	无
宣俊杰	境内自然人	1.85	55,289,795	0	无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30,420,000	0	无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26,696,811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26,575,602	0	无
高淑贞	境内自然人	0.75	22,314,218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0.67	20,000,000	0	无
杨柳	境内自然人	0.53	15,792,277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50	14,973,151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山西潞安工程公司是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其他流通股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3-028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7名，董事吕维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二〇二三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在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2)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在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3)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030号《潞安环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元丰矿业提供资金支持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3-029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予以确认。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5名，监事李达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张国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核公司二〇二三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二〇二三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二〇二三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经审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审议公司〈在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编制完成的风险评估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关于在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公司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3-030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元丰矿业提供资金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支持对象: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

支持金额:469.20万元

一.提供资金支持概述

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丰矿业”)成立于2001年12月，注册资本2亿元，其中:我公司占比51%，山西长治联盛煤业投资有限公司占比49%。元丰矿业为姚家山规划矿井的建设主体公司。

为加快姚家山矿井项目核准和采矿证办理进度，元丰矿业需按照行业监管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土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等13篇报告，编制费用预计约920万元。

鉴于元丰矿业规划筹建期间资金紧张，公司拟与山西长治联盛煤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方，按照股权比例共同向元丰矿业提供资金支持，其中公司按照51%股权比例向元丰矿业提供资金支持469.20万元，资金用途为编制采矿证办理及项目核准13篇报告，资金使用期限为三年，利率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同意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和内部借款。

二.委托贷款和内部借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潞安元丰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吕梁市临县玉坪乡玉荐村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安文

主营业务:矿石(国家控制商品除外)加工;矿产品信息服务(中介除外);精矿粉、生铁、钢材、建材、矿山机械设备经销(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持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元丰矿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6-30(未经审计)	2022-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215,166.06	180,388,922.94
负债总额	207,257,192.12	201,834,585.86
资产负债率	115.01%	111.89%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5,793,131.68	-10,418,370.29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是为了支持子公司发展，加快姚家山矿井项目核准和采矿证办理进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资金支持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此项资金支持事项有利于加快控股子公司的建设发展步伐，有利于公司煤炭主业发展扩大产能，有利于公司煤炭品种结构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同意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财务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财务审计委员会意见:该项资金支持有利于加快控股子公司的建设发展步伐，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公司代码:600769 公司简称:祥龙电业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祥龙电业	60076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凤娟	刘攀
电话	027-87602482	027-87602482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3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3号
电子信箱	xldy600769@126.com	xldy600769@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0,431,156.90	238,590,908.96	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669,505.38	77,992,134.39	8.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1,176,776.12	25,346,594.30	2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7,370.99	5,868,211.19	1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77,812.35	3,237,786.16	9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4,858.57	15,138,828.62	47.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0	8.35	减少0.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8	0.0156	14.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8	0.0156	14.1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63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8	75,291,177	0	无 0
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3.38	12,663,980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1.45	5,437,005	0	无 0
盛雪萍	境内自然人	1.43	5,376,249	0	无 0
代玉萍	境内自然人	1.08	4,040,000	0	无 0
黄合明	境内自然人	0.90	3,372,521	0	无 0
王月红	境内自然人	0.85	3,200,000	0	无 0
刘玉贤	境内自然人	0.83	3,119,800	0	无 0
徐鹏	境内自然人	0.80	3,000,000	0	无 0
武阳	境内自然人	0.57	2,143,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在本公司知情范围内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23-019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6日10 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6日

至2023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投资建设供水厂三期扩建工程的议案	√
4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2-4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8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9	祥龙电业	2023/9/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9月5日前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办理登记手续，联系电话027-87602482。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投资建设供水厂三期扩建工程的议案			
4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23-020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祥龙电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董耀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投资建设供水厂三期扩建工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供水厂三期扩建工程的公告》。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23-022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审计)披露如下:

一、水的生产与供应板块

	2023年第二季度	
地区	供应量(吨)	均价(元/吨)
武汉	6,050,829	1.96

注:上述价格为含税价，不含污水处理费。

二、建筑板块

	2023年第二季度新签工程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数量(个)	金额(元)	数量	金额	数量(个)	金额(元)
房屋建设	0	0	上年同期为0	上年同期为0	0	0
基建工程	0	0	上年同期为0	上年同期为0	0	0
专业工程	0	0	上年同期为0	上年同期为0	0	0
建筑装饰	0	0	-100%	-100%	0	0
其他	7	29,982,975.93	250.00%	322.65%	10	35,095,052.44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23-016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因公司实际办公地址已发生变化(详见公司公告2023-011)，公司注册地址拟同步于工商登记机关进行变更。近期，公司属地派出所对公司办公场所门牌号进行重新确定，公司办公场所的门牌号由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未来三路14号变更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3号，公司办公场所实际地理位置未发生改变。公司注册地址拟由“洪山区葛化街化工路31号”变更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3号”，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备注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洪山区葛化街化工路31号 邮政编码:430078	第五条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3号 邮政编码:430070	
2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人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并以无偿方式征集。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人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并以无偿方式征集。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3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规场会议投票外，……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算。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除规场会议投票外，……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七十九条
4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提案，或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监事会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提案，由监事会审核后交监事会公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监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5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出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董事出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条
6	第一百七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预计的当年全年关联交易总金额达300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0.5%的日常关联交易;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决定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单项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 2、决定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对外担保; 3、决定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资产抵押; 4、决定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租赁等事项; 5、决定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投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股权投资; 6、决定总额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含6%)的关联交易(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7、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公司发生重大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关联交易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2、其他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六章应当披露的交易
7	第一百七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风险投资、投资运用资金占公司净资产6%(含6%)以下的，由董事长办公会议研究，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必须就此项投资向下一次董事会作专题报告; (二)公司风险投资、投资运用资金占公司净资产6%至10%(含1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但须向下一次股东大会报告; (三)公司风险投资、投资运用资金占公司净资产10%以上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四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风险投资运用资金占公司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风险投资运用资金占公司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六章应当披露的交易
8	第二百四十三条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结合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按有关规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公司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数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等，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百四十三条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结合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按有关规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因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如公司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数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等，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三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23-017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供水